附件2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

诚信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签署公约的税务师事务所和该事务所的注册税务师等涉税服务人员（以下简称“签约单位”），均应遵守公约及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加入公约，首先由该单位向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提交加入诚信自律公约申请书，注册税务师、税务师等执业资格人员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承诺参加并自觉遵守公约，再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公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主动退出公约的单位，应向本会提交退出诚信自律公约申请，说明退出的原因。

第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签约后，由本会授予签约单位“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签约单位”牌匾，并在本会对外刊物、网站等公开媒体上公布名单，在提供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第五条 本会为签约所开具对外的书面证明，可特别注明“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签约单位”字样。

第六条 本会和自律惩戒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受理投诉、举报或建议，组织调查。

第七条 签约单位应主动配合本会及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在调查中不得有隐瞒、拒绝、阻碍等行为发生。

对不予配合调查、拒不接受调查或不接受处理的签约单位，由本会作出相应训诫及取消单位资格的惩戒。

第八条 签约单位违反公约，由本会在听取调查报告和签约单位陈述申辩的基础上，视签约单位违约性质、程度、内容及改正情况，可以给予相应惩戒。

作出上述惩戒时，本会应指派人员向违约所送达。业内通报批评是在本会理事会上进行通报。公告是在本会理事会上以及协会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第九条 本会每年度审核签约所履约情况，并重点关注当年度被投诉或者被检查的签约单位。

对于受到训诫并责令改正、业内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单位资格惩戒的签约所评定为违约单位。对于没有因违反公约受到上述惩戒的签约所评定为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的奖励方式由本会审定。履约单位经网站公示10天无异议后在媒体上公布名单，并在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料中予以注明。

第十条 本会应与委员会紧密配合，高度关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而中标的签约所中标业务的执业质量，并特别关注该签约所的其他所有业务的执业质量。

第十一条 对以不正当竞争手段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签约所，本会及委员会可以责成其说明投标的理由并要求其提交相应的支持文件，同时将有关材料转交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由本会密切关注该投标所的执业质量。

第十二条 鼓励并接受行业内外组织和个人对签约单位的履约或违约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地区的签约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签约单位在公约签字之日起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会及时公告退出公约和取消公约资格的单位名称。

第十六条 新加入本会的会员单位自愿遵守《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可申请加入。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会及委员会按程序修改、补充。由本会及委员会负责解释。自本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